关于对《关于公布山东省水源性高碘地区村庄名单的通知》有关问题的说明

在《关于公布山东省水源性高碘地区村庄名单的通知》（鲁工信消〔2020〕181号，以下简称181号文件）与《关于部分高碘地区（病区）停供碘盐改供非碘食盐的通知》（鲁盐发〔2005〕13号，以下简称13号文件）两个文件中明确的村庄变化后如何提供合格食盐，经与相关部门研究，现通知如下：

一、对于181号文件中公布的水源性高碘地区村庄，应按要求提供未加碘食盐。在水源性高碘地区，应保证未加碘食盐覆盖率达到90%。

二、根据《山东省实施<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办法》明确的97个碘缺乏病县（名单详见附件），应按要求供应碘盐（碘缺乏病区县内的水源性高碘地区村庄，应当以村为单位供应未加碘食盐）。碘缺乏病区内，保证应供应合格碘盐食用率达到90%。

三、对于181号文件明确的水源性高碘地区和97个碘缺乏病病区之外的地区，仍执行现行的食盐供应标准。

四、各地区食盐批发企业承担的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要按照碘盐和未加碘食盐供应人口比例落实。下一步，依据《水源性高碘地区和高碘病区的划定》（GB/T19380-2016）和《碘缺乏地区和适碘地区的划定》（WS/669-2020）标准，动态调整不同类型水碘地区名单，企业应按要求及时调整食盐供应和社会责任储备。

联系人及电话：康俊峰 0531-51782633

附件：山东碘缺乏病区名单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

山东碘缺乏病区名单

共14市97个县（市、区）

济南市：（8） 历下区 市中区 槐荫区 天桥区 历城区 长清区 章丘市 平阴县；

青岛市：（10）市南区 市北区 黄岛区 崂山区 李沧区 城阳区 胶州市 即墨市 平度市 莱西市；

淄博市：（7） 淄川区 张店区 博山区 临淄区 周村区 桓台县 沂源县 ；

枣庄市：（6）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山亭区 滕州市；

东营市：（5） 东营区 河口区 垦利县 利津县 广饶县；

烟台市：（12）芝罘区 福山区 牟平区 莱山区 龙口市 莱阳市 莱州市 蓬莱市 招远市 栖霞市 海阳市 长岛县；

潍坊市：（12）潍城区 寒亭区 坊子区 奎文区 青州市 诸城市 寿光市 安丘市 高密市 昌邑市 临朐县 昌乐县；

济宁市：（7） 任城区 曲阜市 兖州市 邹城市 汶上县 泗水县 嘉祥县；

泰安市：（6） 泰山区 岱岳区 新泰市 肥城市 宁阳

东平县；

威海市：（4） 环翠区 文登市 荣成市 乳山市；

日照市：（4） 东港区 岚山区 五莲县 莒 县；

莱芜市：（2） 莱城区 钢城区；

临沂市：（12）兰山区 罗庄区 河东区 沂南县 郯城县 沂水县 兰陵县 费 县 平邑县 莒南县 蒙阴县 临沭县；

滨州市：（2） 邹平县 博兴县。